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本院刑事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70001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提供95年至106年間，裁判命強制工作之被告人數，並其係根據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而命強制工作之比例。請逐年分列之。
- 三、請提供95年至106年各年度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1年6個月之受處分人人數，以及獲得免予執行之人數。
- 四、依刑法第98條第2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6條，執行強制工作結果，如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請提供95年至106年間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人數，以及因前開規定獲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之人數。

正本：本院刑事廳

副本：

電子傳遞：本院刑事廳

司法院刑事廳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王秀媛

電話：(02)2361-8577轉207

電子信箱：cim1113@judicial.gov.tw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070001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660521_000191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法院辦理強制工作案件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7年11月9日處大二字第1070001204號函。
- 二、貴處上開函說明二之「被告強制工作法源依據」非裁判書主文應載明事項，謹提供各級法院「訴訟終結案件宣告命強制工作之被告人數—依被告最重罪」（如附件1）供參，惟併請注意被告經宣告強制工作之罪，不必然係其所犯最重罪。
- 三、各法院蒐集之統計資料，係自收案起至裁判止。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結果係由檢察官指揮之，爰無上開函說明三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1年6個月之受處分人數」及說明四「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人數」統計資料。
- 四、上開函說明三之「獲得免予強制工作處分執行之人數」，謹提供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免除或免予執行強制工作及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案件准許人數」（如附件2）供參。
- 五、上開函說明四之「依執行強制工作相關規定獲得免其刑之





全部或一部執行之人數」，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無准
許案件，爰無資料提供。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裝

訂



線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案件宣告命強制工作之被告人數-依被告最重罪
資料期間：95年至106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總計 (A)	竊盜罪及贓物罪		組織犯罪條例		其他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人數 (D)	占比 (D/A*100)
95年	323	205	63.47	57	17.65	61	18.89
96年	320	204	63.75	30	9.38	86	26.88
97年	305	213	69.84	6	1.97	86	28.20
98年	222	125	56.31	35	15.77	62	27.93
99年	215	126	58.60	26	12.09	63	29.30
100年	199	123	61.81	19	9.55	57	28.64
101年	162	108	66.67	20	12.35	34	20.99
102年	122	88	72.13	5	4.10	29	23.77
103年	96	64	66.67	14	14.58	18	18.75
104年	58	44	75.86	4	6.90	10	17.24
105年	36	30	83.33			6	16.67
106年	71	28	39.44	14	19.72	29	40.85

說明：1.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布。

2.竊盜罪係指被告違反法條為刑法第320條至第322條；贓物罪係指被告違反法條為刑法第349條至第350條；組織犯罪條例係指被告違反法條為組織犯罪條例。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宣告命強制工作之被告人數-依被告最重罪
資料期間：95年至106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總計 (A)	竊盜罪及贓物罪		組織犯罪條例		其他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人數 (D)	占比 (D/A*100)
95年	227	136	59.91	25	11.01	66	29.07
96年	234	107	45.73	58	24.79	69	29.49
97年	211	108	51.18	28	13.27	75	35.55
98年	134	82	61.19	11	8.21	41	30.60
99年	153	88	57.52	13	8.50	52	33.99
100年	135	76	56.30	19	14.07	40	29.63
101年	118	78	66.10	18	15.25	22	18.64
102年	133	60	45.11	37	27.82	36	27.07
103年	59	35	59.32	11	18.64	13	22.03
104年	36	25	69.44	5	13.89	6	16.67
105年	23	14	60.87	4	17.39	5	21.74
106年	32	17	53.13	11	34.38	4	12.50

說明：1.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布。

2.竊盜罪係指被告違反法條為刑法第320條至第322條；贓物罪係指被告違反法條為刑法第349條至第350條；組織犯罪條例係指被告違反法條為組織犯罪條例。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自為判決終結案件宣告命強制工作之被告人數-依被告最重罪
資料期間：95年至106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總計 (A)	竊盜罪及贓物罪		組織犯罪條例		其他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人數 (D)	占比 (D/A*100)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說明：1.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佈。

2.竊盜罪係指被告違反法條為刑法第320條至第322條；贓物罪係指被告違反法條為刑法第349條至第350條；組織犯罪條例係指被告違反法條為組織犯罪條例。

3.最高法院僅蒐集自為判決終結之保安處分資料。

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免除或免予執行強制工作及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案件准許人數
資料期間：101年9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人

資料期間	案由分類		
	聲請免予繼續執行	聲請免除執行	聲請以保護管束代之
總計	172	40	2
101年9-12月	12	3	
102年	49	9	
103年	40	8	
104年	31	6	1
105年	16	7	
106年	24	7	1

說明：1.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布。

2.本表資料範圍為案由含「免除」或「免予」，且含「強制工作」之刑事聲請案件，以及案由含「保護管束」、「代」和「強制工作」之刑事聲請案件，並依其案由歸類。

3.前揭案由係自101年9月起接收自審判系統。

高等法院刑事聲請免除或免予執行強制工作及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案件准許人數

資料期間：101年9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人

資料期間	案由分類		
	聲請免予繼續執行	聲請免除執行	聲請以保護管束取代
總計	413	15	3
101年9-12月	37	1	
102年	103	2	2
103年	85	3	1
104年	80	2	
105年	68	3	
106年	40	4	

說明：1.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布。

2.本表資料範圍為案由含「免除」或「免予」，且含「強制工作」之刑事聲請案件，以及案由含「保護管束」、「代」和「強制工作」之刑事聲請案件，並依其案由歸類。

3.前揭案由係自101年9月起接收自審判系統。